

ICS 13.140

Z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169—1996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996-03-0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将 GB 4558—84《轻便摩托车主要技术性能指标》和 GB 5366—85《摩托车主要性能指标》中的噪声限值单独列出，参照 ISO 有关标准并根据我国摩托车产品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。

本标准根据车辆出厂日期，分年限规定了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、定置噪声限值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GB 16169—199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（赛车除外）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和定置排气噪声的限值。

本标准中的加速行驶噪声限值适用于新车。

本标准中的定置排气噪声限值适用于在用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4569—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测量方法

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（见表1）

表1

车辆类型	发动机总工作容积 (ml)	车辆出厂日期	1998年1月1日前		1998年1月1日起	
			加速行驶噪声	定置排气噪声	加速行驶噪声	定置排气噪声
轻便摩托车	≤50		77	87	76	85
摩托车	>50且≤100		82	92	80	90
	>100		84		83	

4 测量方法

按 GB/T 4569—1996 所规定的方法。